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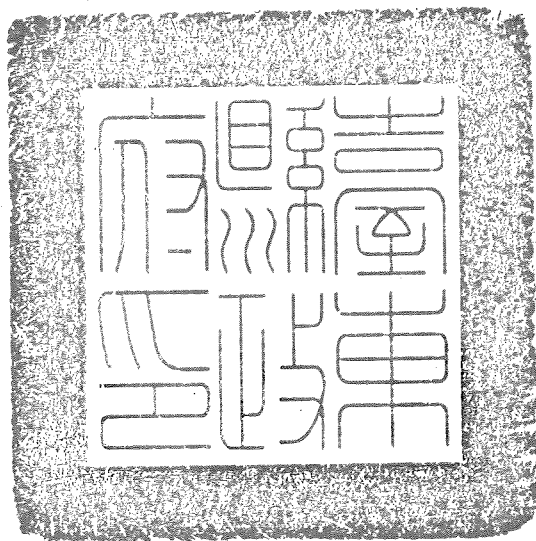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發字第11000918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專案」增貸案件之系統作業費、利息補貼及適用期間事宜。

依據：「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九點第二項及第十三點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減輕貸款負擔，凡核准增貸「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專案」者，依原利息補貼辦法，僅需支付申貸利息1%；依據承貸銀行所提報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系統作業費，貸款人僅需支付壹仟元整，所餘利息及伍佰元作業費由本府依貸款要點補貼；其中利息補貼適用期限最高為增貸核准日起三年內為限。
- 二、前項年度預算核支完畢即停止受理利息補貼。

縣長饒慶鈴